省认定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创建计划项目申报资料清单及要求

项目申报应符合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建科〔2011〕258号）的规定，并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一、申报基本要求

在本省登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（含具有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及具有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），计划创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均可申请立项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《申报书》(见附件)

（二）附件材料

1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资质证书复印件

2、近两年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复印件。

3、技术管理及成果证明材料。包括申请企业高级职称人员和外聘专家及博士、在研和完成的科技项目、申请或已授权的专利、发表的科技论文、参与制定的标准、工程建设工法、经认证的实验室（中心）、示范工程、质量奖、科技进步奖等方面的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（证书、文件、合同等）。企业近两年安全生产情况。

4、计划创建企业技术中心的方案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企业经营规模与管理目标。

（2）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。

（3）企业技术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建设。

（4）企业科技人员培养教育计划与措施。

（5）企业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计划与措施。

（6）企业科技创新资金投入计划与保证措施。

（7）企业与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计划。

（8）企业信息化建设计划措施。

三、上述材料打印后简装成册，提交一式两份，并提供与纸质资料编目顺序完全一致的全套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电子文档采用PDF格式，电子文档中凡有盖章或签字的文件需提供影印扫描件）刻录光盘1张。所有材料要求用A4纸张幅面，统一编制目录和页码。纸质资料应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凡是单面打印装册的一律不予接收，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资料。电子文档格式不符或与纸质资料不一致的，视为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。申报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。